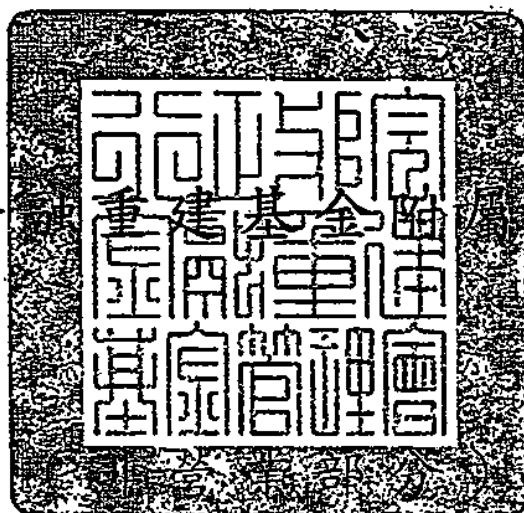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9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10
(3)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9
(2)預計平衡表說明-----	20
(3)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4)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5)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6)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5.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8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鑒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爰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並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爰依據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本基金。

截至 93 年底止，本基金處理 45 家基層金融機構、1 家中小企業銀行及 1 家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後，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需適度擴大基金財源；另為提高本基金之運作效能，需強化基金承受資產處分方式之多元化及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關係人之代位損害求償機制；又本基金停止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未完結事項之銜接機制，亦需一併規劃，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設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以下簡稱評價小組）：

- (一)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1 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董事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指派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會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 1 人至 5 人。
- (二)評價小組置兼任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管理會聘請具國際金融、銀行管理、或資產估價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者擔任之。評價小組召集人由評價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之一。評價小組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6 億 5,000 萬元係存款保險費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 5,000 萬元，減少 74 億元，係因金融業營業稅稅款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編列至 99 年度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

本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4,82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39 萬 3 千元，增加 1,284 萬 2 千元，係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孳息增加所致。

### (三)其他收入計畫

本年度編列雜項收入 5 億 9,693 萬元，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回收款。

## 二、基金用途

### (一)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委託存保公司辦理已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續未結事項，包括賡續管理及處分保留不動產、股權、授信債權、未結法律訴訟等事宜。本年度編列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2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增加 267 萬元，主要係已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項衍生之法律事務費增加所致。

### (二)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發布施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本年度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2 億 9,83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016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7,818 萬 6 千元，主要係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增加所致。

###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本年度編列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626 萬 4 千元，係依本基金管理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將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裕資金用以代償本基金對銀行之借款，並按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專戶利率計付利息予該專戶之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9 萬 5

千元，減少 1,003 萬 1 千元，主要係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裕資金用以代償本基金對銀行之借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218 萬 7 千元，減少 40 萬 1 千元，主要係用人及事務性費用減少所致。

#### (五)訴追計畫

經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不法案件已陸續起訴並勝訴確定，惟本基金 96 年至 97 年已處理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中華商業銀行、寶華商業銀行，98 年再處理慶豐商業銀行，99 年辦理交割，按該等機構之不法案件，需持續辦理調查財產、訴訟、強制執行或其他求償工作。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於賠付之限度內，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相關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授與存保公司訴訟實施權以訴追求償，民事起訴暫免繳納裁判費（不含強制執行費用），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時，得免提供擔保。惟依現行實務作業，上開案件如敗訴，法院仍會判命繳納裁判費，且聲請假扣押時法院亦可能本於權限酌命提供擔保品，故有關追償案件仍須酌編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擔保品。

本年度編列訴追計畫 10 億 0,041 萬 1 千元，主要為訴訟、執行、律師公費等法律事務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4,755 萬 9 千元，增加 9 億 5,285 萬 2 千元。倘訴追案件 100 年底無法結案，訴訟業務移撥存保公司賡續辦理，本計畫所餘經費等由該公司承接。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2 億 9,51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 8,539

萬 3 千元，減少 67 億 9,022 萬 8 千元，約 67.33%，主要係因金融業營業稅稅款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編列至 99 年度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3 億 5,9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621 萬元，增加 16 億 2,327 萬 6 千元，約 220.49%，主要係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及訴追計畫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 億 3,56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 億 4,918 萬 3 千元，減少 84 億 1,350 萬 4 千元，約 89.99%。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健全金融環境。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情形。	於法定額度內，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金額及相關費用。	1,351,025 千元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56 億 2,46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9 億 3,448 萬 3 千元，約 21.30%，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收入及舉借債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21 億 2,506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64 億 3,929 萬 7 千元，約 34.69%，主要係長期債務餘額已於 98 年 6 月份清償完畢，致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減少及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因自救計畫尚具成效，暫不處理，致處理農、漁會



信用部計畫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決算數 134 億 9,96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9,518 萬 6 千元，約 3.54%。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健全金融環境。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情形。	1,942,591 千元	543,260 千元，主要係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因自救計畫尚具成效，暫不處理。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99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39 億 1,728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4 億 2,124 萬 7 千元，減少 35 億 0,395 萬 9 千元，約 47.22%，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撥入數囿於已達法定財源 1,100 億元所致。
- 2.基金用途：99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7 億 5,385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 億 9,962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4,576 萬 5 千元，約 16.20%，主要係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較預計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9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賸餘 31 億 6,343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5 億 2,162 萬 6 千元，減少 33 億 5,819 萬 4 千元，約 51.49%。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健全金融環境。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情形。	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 732,958 千元。

## 陸、其他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本基金結束時，列入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於償付本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產生負債之本金、利息及費用後，其餘資產與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另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該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依前揭條例規定金融重建基金於民國 100 年底結束時，除「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應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續行運用及管理外，其餘資產與負債，則由國庫概括承受。

為因應本基金於民國 100 年底屆期結束，結束時基金相關業務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行政院 99 年 8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44058 號函原則同意「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辦理。

## 主要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5,624,661	基金來源	3,295,165	10,085,393	-6,790,228
24,485,5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50,000	10,050,000	-7,400,000
24,485,500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650,000	10,050,000	-7,400,000
750,000	債務收入	0	0	0
750,000	舉借債務收入	0	0	0
39,272	財產收入	48,235	35,393	12,842
59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38,682	利息收入	48,235	35,393	12,842
349,889	其他收入	596,930	0	596,930
349,889	雜項收入	596,930	0	596,930
12,125,060	基金用途	2,359,486	736,210	1,623,276
518,212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2,670	50,000	2,670
25,048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298,355	620,169	678,186
11,542,337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6,264	16,295	-10,031
6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6	2,187	-401
38,766	訴追計畫	1,000,411	47,559	952,852
13,499,601	本期賸餘(短絀-)	935,679	9,349,183	-8,413,504
-336,170	期初基金餘額	17,979,147	7,664,302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18,914,826		
	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移出數	18,914,826		
13,163,431	期末基金餘額	0	17,013,485	

註：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行政院99年8月11日院臺財字第0990044058號函原則同意本基金100年底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期末基金餘額為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編列存款保險費收入 26 億 5,000 萬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4,823 萬 5 千元，明細如下：
  - (1)持有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334 萬 1 千元。
  - (2)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農漁會信用部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3,863 萬元。
  - (3)本基金管理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將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裕資金用以代償本基金對銀行之借款，並按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專戶利率計付利息予該專戶，依上開決議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收入 626 萬 4 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雜項收入 5 億 9,693 萬元，係收回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回收款。

二、基金用途

- 1.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61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5,177 萬 7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10 萬 8 千元、租金 1 萬元、規費 16 萬元。
- 2.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 (1)編列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2 億 9,352 萬 5 千元。
  - (2)編列執行本計畫服務費用 483 萬元。
- 3.償還長期債務計畫：編列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費用 626 萬 4 千元。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60 萬元、服務費用 61 萬 6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2 萬元、租金 43 萬 5 千元、稅捐及規費 6 萬 5 千元、分擔 5 萬元。
- 5.訴追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19 萬 5 千元及服務費用 10 億 0,021 萬 6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35,6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2,346	係應付費用減少6,379千元及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8,025	提存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 減少258,725千元。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2,8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24,605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5,398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18,914,826	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移轉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42,819	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754,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54,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明 細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295,165	一. 存款保險費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50,000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第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650,000	2款編列。
存款保險費收入			2,650,000	
財產收入			48,235	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8,235	1. 預估持有政府債券(備供訴訟供擔保
其他收入			596,930	用)平均餘額1億3,140萬元、平均利
雜項收入			596,930	率2.5428%，編列利息收入334萬1千
				元。
				2. 依中央銀行國庫局91年4月17日台央
				庫字第0910021886號函，預估農漁會
				信用部專款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
				存款平均餘額167億9,565萬2千元、利
				率0.23%，編列利息收入3,863萬元。
				3. 預估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應收本
				基金平均餘額27億2,347萬8千元、利
				率0.23%，編列利息收入626萬4千元。
				三. 雜項收入
				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回
				收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8,212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2,670	50,000	一.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368	用人費用	615	1,688	1. 用人費用：編列趕辦業務之加班費。
368	超時工作報酬	615	1,688	
41,244	服務費用	51,777	46,361	2. 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編列(1)股務代理及會計記帳費之代辦費(2)承受銀行賣回授信債權執行規費及訴訟之法律事務費(3)財務顧問公司規劃標售案之管理諮詢服務費(4)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專技人員酬金。
112	郵電費	112		
250	旅運費	132	110	
1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4	320	
1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保險費		140	
1,205	一般服務費	1,680	2,309	
39,385	專業服務費	49,699	43,302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業務所需之用品。
98	材料及用品費	108	761	
98	用品消耗	108	761	4. 租金：編列租用保管箱，存放完成標售機構保留之有價證券等重要文件。
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	1,090	
	房租		900	
3	機器租金		80	5. 規費：辦理營業登記註銷之相關規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規費	160	100	二.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60	100	1. 服務費用：包括編列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法律事務費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476,480	短絀與賠償給付			2. 短絀與賠償給付：編列賠付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476,480	賠償給付			
9	其他			
9	其他支出			
25,048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298,355	620,169	三.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80	服務費用	4,830	8,303	債務利息：編列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預估平均餘額27億2,347萬8千元、利率0.23%之利息費用626萬4千元。
180	專業服務費	4,830	8,303	
24,868	短絀與賠償給付	1,293,525	611,866	
24,868	賠償給付	1,293,525	611,866	
11,542,337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6,264	16,295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42,3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6,264	16,295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42,337	償債及利息	6,264	16,295	1. 用人費用：係按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編列本基金管理會及評價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6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6	2,187	2. 服務費用：編列租用倉庫水電、修護費、印刷費及軟體服務費等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192	用人費用	600	800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業務所需燃料及設備零件等。
104	正式員額薪資	390	520	4. 租金：編列租用置放檔案倉庫、電腦資料傳輸費及保管箱等租金。
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	280	5. 稅捐、規費：編列業務上之印花稅及相關規費。
127	服務費用	616	716	6. 分擔：編列租用倉庫之管理費。
7	水電費	26	78	五. 訴追計畫
2	郵電費	23	95	1. 用人費用：編列法務人員趕辦業務之加班費。
	旅運費	16	70	2. 服務費用：編列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案件之相關訴訟、扣押、執行等事項之法律事務費及差旅費。
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	78	
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8	230	
	一般服務費	10	30	
	專業服務費	185	135	
	材料及用品費	20	161	
	使用材料費	20	38	
	用品消耗		123	
302	租金、償債與利息	435	420	
302	房租	330	360	
	機器租金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	30	
	什項設備租金	10	30	
33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65	30	
33	消費與行為稅	60	20	
	規費	5	10	
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	60	
43	分擔	50	60	
38,766	訴追計畫	1,000,411	47,559	
70	用人費用	195	19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0	超時工作報酬	195	195	
38,667	服務費用	1,000,216	47,364	
120	旅運費	216	216	
38,547	專業服務費	1,000,000	47,148	
29	其他			
29	其他支出			
12,125,060	總計	2,359,486	736,210	

#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2,670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298,355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6,2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6	
訴追計畫				1,000,411	
合計				2,359,486	

## 參 考 表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5,278,357	資 產	0	20,796,345	-20,796,345
24,930,731	流動資產	0	20,513,015	-20,513,015
12,837,820	現金	0	17,754,794	-17,754,794
67,331	短期投資	0	22,800	-22,800
12,022,288	應收款項	0	2,735,421	-2,735,421
2,593	預付款項	0	0	0
699	短期貸墊款	0	0	0
347,626	其他資產	0	283,330	-283,330
347,626	什項資產	0	283,330	-283,330
25,278,357	資產總額	0	20,796,345	-20,796,345
12,114,926	負 債	0	2,817,198	-2,817,198
12,037,279	流動負債	0	2,741,800	-2,741,800
12,037,279	應付款項	0	2,741,800	-2,741,800
77,647	其他負債	0	75,398	-75,398
77,647	什項負債	0	75,398	-75,398
13,163,431	基金餘額	0	17,979,147	-17,979,147
13,163,431	基金餘額	0	17,979,147	-17,979,147
13,163,431	基金餘額	0	17,979,147	-17,979,147
25,278,35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0	20,796,345	-20,796,345

註：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100年12月31日屆期，有關本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等移撥依前開條例及行政院99年8月11日院臺財字第0990044058號函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本基金資產負債評估基準日預估現金 18,990,020 千元及什項資產（提供法院擔保品）258,725 千元，共計資產 19,248,745 千元。其中：

一、現金 18,914,826 千元為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移轉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該會依相關法律規定規劃專款之後續處理方案及訂定相關規定。

二、現金 75,194 千元及什項資產（提供法院擔保品）258,725 千元移轉予存保公司，辦理下列業務：

（一）鳳山信合社社員未領取股金 25,603 千元，繼續代為發放。

（二）不法員工遭抵銷之資遣費 49,591 千元，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退休金、資遣費之發放或返還存保準備金。

（三）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 258,725 千元，繼續辦理訴追。

另信託代理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保證負債帳列對潮州鎮農會之債權保證品 237,000 千元移轉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繼續催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293,525	本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上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611,866	上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98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501,348	98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476,480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24,868千元之合計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97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37,037,259	97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96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4,144,118	96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4,049,194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94,924千元之合計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65		65	一. 管理會委員 13 人。 二.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評價小組委員 7 人，該小組召集人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及由相關單位派兼 45 人，其中一般兼任人員 34 人、一般行政管理會務人員 8 人、法務人員 3 人。 三. 受託機構〈存保公司〉兼辦本基金業務之後勤人員未列入表內。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52		52	
總 計	65		6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615	615
兼任人員						615	61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0				390	210	600
管理會委員	390				390		390
兼任人員						210	210
訴追計畫						195	195
兼任人員						195	195
合 計	390				390	1,020	1,410

註：表列「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合計數。

行政院金融  
行政院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630	2,683	用人費用	1,410
104	520	正式員額薪資	390
88	2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
438	1,883	超時工作報酬	810
80,218	102,744	服務費用	1,057,439
7	78	水電費	26
114	95	郵電費	135
370	396	旅運費	364
203	3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2
207	4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8
	140	保險費	
1,205	2,339	一般服務費	1,690
78,112	98,888	專業服務費	1,054,714
98	922	材料及用品費	128
	38	使用材料費	20
98	884	用品消耗	108
11,542,652	17,805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09
302	1,260	房租	330
3	80	機器租金	40
	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
10	40	什項設備租金	20
11,542,337	16,295	償債及利息	6,264
33	13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25
		土地稅	
		房屋稅	
33	20	消費與行為稅	60
	110	規費	165
43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
43	60	分攤	50
501,348	611,866	短絀與賠償給付	1,293,525
501,348	611,866	賠償給付	1,293,525
38		其它	
38		其他支出	
12,125,060	736,210	合 計	2,359,486

監督管理委員會  
融重建基金  
用彙計表  
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處理銀行及信 用合作社計畫	處理農、漁會 信用部計畫	償還長期 債務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拆追 計畫
615			600	195
			390	
			210	
615				195
51,777	4,830		616	1,000,216
			26	
112			23	
132			16	216
154			58	
			298	
1,680			10	
49,699	4,830		185	1,000,000
108			20	
			20	
108				
10		6,264	435	
			330	
			40	
			55	
10			10	
		6,264		
160			65	
			60	
160			5	
			50	
			50	
	1,293,525			
	1,293,525			
52,670	1,298,355	6,264	1,786	1,000,411

# 附 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一、本表「期初餘額」欄： 係99年度預算數加減以 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 調整後預計數。  二、「機械及設備」、「交 通及運輸設備」及「什 項設備」本年度減少數 係依行政院99年8月11 日院臺財字第09900440 58號函移轉予存保公司 ，作為返還存保準備金 代為負擔部分。惟「交 通及運輸設備」其中35 千元係依規定辦理已不 堪使用設備之報廢。
機械及設備	445		44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		127	0	
什項設備	26		26	0	
資產總額	598		598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法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五、通案決議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基金主持人：陳 裕 璋

